

TWAREN 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1. 為便於 TWAREN 連線單位之 IP 位址申請與管理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訂之。
3. 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(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& Education Network，以下簡稱 TWAREN)與各 IP 位址申請單位當遵守本辦法之各項條項。

第二章 連線使用單位之定義

凡經 TWAREN 審查單位核准連線申請者，皆屬於 TWAREN 連線單位。

第三章 申請 IP 位址之管理原則

- 1 各申請連線機構或單位、計畫參與單位，除依照「TWAREN 連線申請辦法」所規定，提出連線申請文件外，若申請 TWAREN IP 位址需填寫 TWAREN IPv4 Second Opinion Request Form 以、TWAREN IPv4 Whois Request Form 及輔助說明資料，送交 TWAREN 推廣業務單位，由 TWAREN 審查單位審查。
- 2 申請者所繳交之申請文件應詳細、確實；除申請表格外，應儘可能提供網路連接架構圖、設施使用架構圖、設備購買清單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 TWAREN 維運單位以及 TWAREN 審查單位瞭解實際需求。
- 3 於連線單位所申請之計畫連線期間內，依照 TWAREN 審查單位所核定之 IP 位址數量，由 TWAREN 維運單位負責配發 IP 予以連線單位使用。
- 4 連線單位所申請之連線計畫結束後，將由 TWAREN 維運單位收回該段 IP 使用權。
- 5 若連線單位違反「TWAREN 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經 TWAREN 審查單位裁定通過後，TWAREN 維運單位有權收回該段 IP 使用權，及相關使用權益。
- 6 若申請表格中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TWAREN 推廣業務單位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，待申請者改正或補充資料後再送 TWAREN 審查單位審查。
- 7 非首次申請 IP 位址者，其先前核發的位址之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八十者，除有急迫性之需求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8 TWAREN 推廣業務單位應於收到申請表後由 TWAREN 審查單位開會審核，並將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申請單位。

第四章 TWAREN 對申請單位之權利與義務

1. TWAREN 的權利

- 1.1. TWAREN 維運單位有權要求 IP 申請單位報告其位址之使用情形。
- 1.2. TWAREN 維運單位有權對申請單位之 IP 位址資源使用情形進行監督、檢查與管理。
- 1.3. 若申請單位未能合理有效的運用已獲核發之 IP 位址，TWAREN 維運單位有權收回該 IP 位址。
- 1.4. 申請單位不得以 IP 位址資源牟利，若有此行為經 TWAREN 維運單位發現，則可立即回收全部之 IP 位址，且該單位永不得再向 TWAREN 申請。
- 1.5. 若連線單位使用所申請 IP 從事任何違法或非法之使用行為，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若因而造成 TWAREN 或 TWAREN 維運單位損害者，得追訴連線單位之賠償責任。

2. TWAREN 的義務

- 2.1. 對申請單位所遞交之所有資料，TWAREN 應予保密，未經申請單位同意，不可提供予外界任何資料。
- 2.2. 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後，TWAREN 推廣業務單位應儘快予以回應，以免延誤。
- 2.3. 對申請單位所提出之合理意見和建議，TWAREN 應重視並配合。

第五章 IP 位址核發原則

1. IP 位址核發依其實際使用網際網路之主機數定之，其原則如下：

網路之主機總數量	核發數量(prefix)
3~6 部主機	/29
7~14 部主機	/28
15~30 部主機	/27
31~62 部主機	/26
63~126 部主機	/25
127~254 部主機	/24
255~510 部主機	/23
511~1022 部主機	/22

第六章 撤消原則

1. 申請者取得核發之 IP 位址後，若一年內使用率未達 50%，則 TWAREN 維運單位得收回該位址。
2. IP 位址為網路世界之公共資源，取得該網路位址之單位不得將之列為個人財產。

第七章 附則

1. 本原則經本中心 TWAREN 執行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原則如有疑義，由 TWAREN 執行小組負責解釋。